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174.2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854.83 万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7,558.6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17,505,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71,750,587.8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3 月 20 日